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玄宗
電話：2991111#1158
傳真：2997339
電子信箱：follett665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916150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發布令及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各乙份 (1615026BA0C_ATTCH2.pdf、1615026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發布令及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